

南郑区乡村旅游东环线道路提升工程

合 同 文 件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3月 23日

合同协议书

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郑区乡村旅游东环线道路提升工程，已接受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项目南郑区乡村旅游东环线道路提升工程，东环线由 S103、S220、S317、X234、X306、Y012、C028、天汉大道延伸段组成，路线长 71.750km，其中环线长 54.575km，支线长 17.175km。环线起点位于南郑大道与天汉大道十字路口，向东经过胡家营镇，在圣水镇转向南经过海棠寺村、海明村，在华严寺村路线转向西，经过湘水镇到达南心桥后，路线转向北经过高家岭村、卢沟桥村，形成东部环线；支线起点位于南心桥以东，向南经过新店村，在法镇路线转向东，经过沙坝村，终点位于城固界兴隆村。主要对路线安全设施进行提升，安装波形护栏、标识标牌，更新破损路面板，喷涂路面安全标识、标线等内容。

2、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、招标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（见《招标文件》）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（见《招标文件》）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（见《招标文件》）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见《招标文件》）；
- (8) 技术规范（见《招标文件》）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壹佰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(¥1680200.00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俊塘；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马启猛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：合格；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。预付款的支付旨在为乙方提供前期施工资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设施，确保工程顺利开工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预付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第二次进度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项目完工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。

9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

9.1、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，涵盖所有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，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保修内容。

9.2、非承包人原因（如不可抗力、采购人或第三方人为损坏、违规操作等）导致的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承包人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9.3、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,保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。

9.4、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,承包人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,按其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(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)执行;其他相关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其他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德 (签字)

2026年3月23日

承包人: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勇 (签字)

2026年3月23日